

閣下如 本 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
證券、行、會計 或 他 問。

閣下如 售或轉讓

目 錄

	次
釋義	1
董事會 件	2
I. 言	2
II. 議 董事	3
III. 議 事	3
IV. 議修訂本 司 織 則	4
V. 時股東 會	6
VI. 董事會之推薦意見	7
錄一 — 重選董事履歷詳情	8
錄二 — 重選監事履歷詳情	13
錄三 — 董事會的建議組成 董事 責 監事會的建議組成 監事 責	14
臨時 東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 冊，除文義另有所指 外，下列詞 彙有以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 於中國註 成之有限 任 司，為本 冊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 冊董事會
「 冊」	指	時股東 會刊發之本 冊
「本 冊」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 冊，一 於中國註 成之股份有限 冊， H股在聯交所上 冊（股份代號：00579），除文義另有所指 外，包 冊所有附 冊
「董事」	指	本 冊董事
「 冊時股東 會」	指	本 冊於2013 年12月17日舉行之2013 冊一次 冊時股東 會
「 冊港」	指	中國 冊港特別行政區
「最 冊際可行日期」	指	2013 冊10月29日，即本 冊於付印前可 冊中所 冊若 冊料之最 冊際可行日期
「上 冊規則」	指	冊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冊司證券上 冊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 冊和國， 冊本 冊而言，不包 冊港、中 冊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證券及期 冊例」	指	冊港法例 冊571 冊證券及期 冊例
「股東」	指	本 冊冊股東
「聯交所」	指	冊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冊冊
「 冊事」	指	本 冊冊冊事

董事會 件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 力 份有

(於中華人民 和國註 成 的股份有限 司)

(份代號：00579)

非執行董事：

陸海軍

明星

京付

劉國

于仲

玉丹

註 事處：

中國

北京 慶縣

嶺 濟開發區

東路1號118

港主要營 地點：

港

后 東183號

合和中 54

執行董事：

陳 軍

獨 非執行董事：

劉朝

石 敏

敏 士

魏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重選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 緒言

本 旨在(中包)向股東發 時股東 會 告(於本 16 18)，及向閣下提供合 所需 料，以便 閣下 贊成或反 於 時股東 會上提呈的決議 ，包

董事會 件

：(i) 議 董事、(ii) 議 事及(iii) 議修訂本 司 織 則，或 權作 知 決 。

II.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 際可行日期，董事會 十一名董事 成：陸海軍 、 明星 、 京付 、 劉國 、 于仲 及 玉丹 為非執行董事；陳 軍 為執行董事；劉朝 、 石 敏 、 敏 士及魏 為獨 非執行董事。 本 司 織 則，董事 股東 會 舉，每 任期三 。

所有現任董事的任期 於召開 時股東 會 日 ，且所有現任董事 於 時股東 會 任下一 三 任期。

董事會薪 及提名 員會 議陸海軍 、 明星 、 京付 、 劉國 、 于仲 及 玉丹 為非執行董事的 人，陳 軍 為執行董事的 人，劉朝 、 石 敏 、 敏 士及魏 為獨 非執行董事的 人。 獲 ，陸海軍 、 明星 、 京付 、 劉國 、 于仲 、 玉丹 、 陳 軍 、 劉朝 、 石 敏 、 敏 士及魏 各 之任期應 股東於 時股東 會 之日 效 下 董事會任期 束之日(計為2016 12月16日)為止。於最 際可行日期，上 董 事 人之 歷及 他詳 列於本 之附錄一。下 董事會董事的 議 成及職 列於 本 附錄三。

除本 件所 露者 ，現有董事於 去三 並無於任何 他上 司 任任何董事職務 或於本 司任何集團成員 司 任任何職位，且與本 司任何 他董事、 事、高 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 。此 ，現有董事並無持有 港證券及期 例 XV 所 的本 司任何股本權 。

除上 者 ， 董事會所知， 無有 議 現有董事的 他料 上 規則 13.51(2) 予以 露，亦無任何事 需敦請股東垂注。

III. 建議重選監事

於最 際可行日期， 事會 三名 事 成：陳燕 及劉 為股東代表 事；及黃林 士為職工代表 事。 本 司 織 則，股東代表 事 股東 會 舉，每 任期三 。

董事會 件

所有現任 事的任期 於召開 時股東 會 日 。現任股東代表 事 於 時股東 會 任下一 三 任期。職工代表 事黃林 士已於2013 10月23日於本 司職工 代表 會 任下一 三 任期。

事會 議陳燕 及劉 為股東代表 事的 人。 獲 ，各 作為股 東代表 事之任期應 股東於 時股東 會 之日 效 下 事會任期 束之日(計 為2016 12月16日)為止。

於最 際可行日期，上 事 人之 歷及 他詳 列於本 之附錄二。下 事會 事的 議 成及職 列於本 附錄三。

除本 件所 露者 ，現有 事於 去三 並無於任何 他上 司 任任何董事職務 或於本 司任何集團成員 司 任任何職位，且與本 司任何 他董事、 事、高 人 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 。此 ，現有 事並無持有 港證券及期 例 XV 所 的本 司任何股本權 。

除上 者 ， 董事會所知， 無有 議 現有 事的 他料 上 規則 13.51(2) 予以 露，亦無任何事 需敦請股東垂注。

I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本 司於2013 10月23日已 成 售H股事 ， 司股本 此發 變化；且 司 股股東 期發 股份變動而 持股 況有所變更，為此，需 應修改本 司現有 織 則(以下簡 「 章程」)的 款，現 有 修改事 說明 下：

1. 原 十九 ：

「 司成 ， 中國證券 督 員會(簡 中國證 會)於2011 4月29日以 證 許可[2011]635號文 ， 司可發行不超 2,464,285,500股H股， 司國有股東 國 有 國有股 持的規 在發行H股的同時 不超 246,428,550股國有股份予以 售。視 場 況， 司可超 售發行最 328,421,500股H股，佔 司可發行的普 股總數的比例不高於15%； 超 售權被行使，則 司國有股東 國 有 國有

股持有的規 最 32,842,150股國有股份 國 會保障基 事會持有。 司成
新增發行1,149,905,454股普 股， 司的國有股東 售114,990,546股普 股， 計
1,264,896,000股普 股，該 股份均為境 上 股(H股)。

上 發行及 售， 司的股本 為： 司合計 發行6,149,905,454股普
股， 中：

北京能源 (集團)有限 司持有4,179,321,592股 股，佔 司總股本的
67.958%；

北京國際電氣工 有限 任 司持有26,904,249股 股，佔 司總股本的
0.437%；

北京國有 本 營 中 持有224,348,291股 股，佔 司總股本的3.648%；

北京 熱力集團有限 任 司持有16,035,322股 股，佔 司總股本0.261%；

北京升 開發有限 任 司持有65,750,000股 股，佔 司總股本的
1.069%；

北控能源 有限 司持有219,200,000股 股，佔 司總股本的3.564%；

英國巴 萊 行有限 司(BARCLAYS BANK PLC)持有153,450,000股 股，
佔 司總股本的2.495%；

境 上 股(H股)股東持有1,264,896,000股股份，佔 司總股本的
20.568%。」

修改為：

「 司成， 中國證券 督 員會(簡 中國證 會)於2011 4月29日以
證 許可[2011]635號文， 司可發行不超 2,464,285,500股H股， 司國有股東
國 有 國有股 持有的規 在發行H股的同時 不超 246,428,550股國有股份予以
售。視 場 況， 司可超 售發行最 328,421,500股H股，佔 司可發行的普
股總數的比例不高於15%； 超 售權

上發行及售，司的股本為：司合計發行6,477,413,454股普通股，中：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179,321,592股，佔司總股本的64.521%；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2,654,249股，佔司總股本的1.430%；

北京國有本營中持有224,348,291股，佔司總股本的3.464%；

北京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6,035,322股，佔司總股本0.248%；

境上股（H股）股東持有1,965,054,000股股份，佔司總股本的30.337%。」

2、原二十三：「司的註冊本為人民幣6,149,905,454。」

修改為：「司的註冊本為人民幣6,477,413,454。」

議修訂本司組織則提交時股東會議及以特別決議方。

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朝陽區永東16號CBD國際A 2911視會議舉行時股東會，時股東會告已於2013年11月1日發予股東。

時股東會之代表任表已於2013年11月1日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露易（<http://www.hkexnews.hk>）刊載。

董事會 件

VI. 推薦意見

董事為上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董事議全體股東贊成該於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

此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京 力 份有
海軍
董事

2013 11月1日

錄一—重選董事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海軍先生，56歲，為本公司董事，2010年1月起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業務及整體發展。陸有19年電力能源公司、及本公司及人力資源經驗。陸於2013年8月起任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78)董事。於2008年12月加入京能集團，任董事。於1998年6月至2008年12月期間，陸於北京人民政任政職位。於2003年2月至2008年12月期間，任北京政員會副主任及主任。於1998年10月至2003年2月期間，任北京崇文區副區。於1998年6月至1998年10月期間，為北京助。於1988年1月至1998年6月期間，於北京液化石油氣公司任副及。於1982年7月至1988年1月期間，加入北京煤氣公司任該公司副及北灌副職位。於1978年9月至1982年7月於濟易(前北京濟院)工濟系修企，獲士位，並於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修企，現持有士位。

郭明星先生，45歲，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業務及整體發展。有17年電力、及業務及本公司經驗。於2013年8月起任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78)董事。於2005年1月加入京能集團，任總助。於2005年12月晉升為副總，並於2008年12月升為總董事。此後，於2007年1月起，任北京京能國際總裁。於2003年6月至2005年12月期間，任蒙古海發電有限公司總。於2000年9月至2004年12月期間，在北京國際電力開發公司工作，任電力副及，於2003年6月晉升為總助。於1999年11月至2000年9月任沈陽沈河區人民政區助。於1990年9月至1993年3月期間，於沈陽瀋海熱電任電氣術員書，並於1995年9月至1999年11月期間任燃料。於1997年10月至1998年4月期間參加了日本東京電力公司的培訓計劃。於1990年7月取成電力工系士位，並於1995年3月取武漢水利電力士位。於2003年至2006年間，於吉林修數濟，取博士位。於2007年至2008年間，為北京工院博士流動。

徐京付先生，58歲，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業務及整體發展。有12年電力及經驗。2004年11月起為京能集團副總裁，並2005年11月起任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91)董事。於2000年2月至2004年11月期間，於北京合能公司(京能集團的前身)任副總裁。於1980年3月至2000年1月期間，於北京藝術監督任職二十年，任副主任、處長及副處長。於1980年1月於北京工業系，於2003年4月取亞洲(澳門)國際工商士學位。

劉國忱先生，57歲，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業務及整體發展。劉有8年大型電力公司業務、物業及會計經驗。劉於2004年11月加入京能集團，任副總裁。於2004年9月至2004年11月期間，於北京國際電力開發公司任副總裁。劉於1996年8月至1998年3月期間任石灘區會副主任，1998年3月至2004年9月期間任濟南開發區員會副主任。劉於1978年9月至1982年10月期間在院修務，取士學位，並於1986年6月取經濟士學位。此外，於東北修工濟，並取博士學位。

于仲福先生，4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於2009年5月起任北京國有本營中副總裁，並2009年12月起任北京村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有限公司及北京京東方術有限公司董事。於2003年11月至2009年5月期間，任職於北京國有監督員會，任改革發處副處長、企業改革處副處長，晉升為處長。於1996年9月至2003年11月期間，任職於北京貿易員會，任中企處副主任員、主任員、副處長，為企業改革處副處長。於1996年1月至1996年9月期間，于在北京石景區計劃經濟員會任員，晉升為工副。于於1992年7月至1996年1月期間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石景區員會員而開職涯。于於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期間在北方工習，取工士學位，於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於中習在職，主修融。現時已在北京成的習並取士學位。

金丹先生，5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在作為受人服務於北京威英國國際董事會，2010年1月今在亞洲基人民基任合人，2008年8月至2009年12月在亞洲基任合人，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在北京融信有限公司任執行，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任美國矽的創司明司總

裁，2002 年 4 月 2002 年 6 月在美國西北 洛 商 院總裁班 習，1997 年 5 月 2001 年 12 月在英國 可 司 任亞 區總裁，1994 年 4 月 1997 年 4 月在美國矽 3Com 司 任中國 代表，1988 年 4 月 1994 年 3 月在美國矽 3Com 司 任軟件 發工 ，1985 1987 於美國羅 斯 特 工 院計 系 院，1982 1985 在中國 普 司 任工 ，1978 1981 於清華 計 工 與 系。

執行董事

瑞軍 生，50歲，為本 司執行董事 總 。陳 為高 工 並於2007 年 10月 今在 蒙古京 發電有限 任 司(「**京泰發**」) 任黨 書記 總 。曾於2003 年 8月 2007 年 10月在 蒙古 海發電有限 任 司(「**岱海發**」) 任黨 副書記、 書記 以及 務副總 黨 副書記。於1994 年 1月 2003 年 8月，陳 在 蒙古涼城縣 任副縣 、縣 副書記(間於1997 年 2月 2001 年 6月 任鴻茅集團董事 總)。1982 年 8月 1993 年 12月，陳 在 蒙古涼城化工 任 術員、 務員、 、副 及 。陳 於2007 年 4月 2009 年 9月在 津 電氣與 動化工 院電氣工 攻 工 士，於2003 年 9月 2005 年 12月在 蒙古黨 授 院法 本 習，亦於1979 年 9月 1982 年 7月作為中 在 蒙古石油化工 無 化工 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 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現時任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7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2007至2010年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有30年電力計量經驗，並自2010年起一直任中國電力工程集團公司華北電力計量院工程師。於2005至2010年間，為北京國電華北電力工程師。於1999至2005年間，於國電華北電力工程師任副總。於1984至1999年間，於華北電力計量院任主任、副處長及院助。於1980至1984年間在北京電力計量院任職術員及助工。劉於1980年取得春地院(已併吉林)工程師位，並於2001年取得華北電力工程師雙士位。劉為教授高工。

石小敏 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為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現為中國經濟體制改革會副會長，1991年起任主任、副書長、書長及副會長。於2005年8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曾任河控股份獨立董事。於1983至1991年間，於國體制改革員會任副處長及處長。石於1982至1983年間任職於濟日報。石於1978至1982年間在北京，並於1982年取得經濟士位。

樓妙敏 士，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曾任華眾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830)的副總裁、授權代表及司庫。士曾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中國仁濟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48)副總裁。於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曾任信永中和(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1994年1月至2005年8月，曾在何錫麟會計行(執業會計)工作，並任會計及合人。士有13年稅務、會計及計量經驗，為上市公司、國有企業及企業提供計量、企業諮詢、職查、併購交易及控制工作。士於1994年於澳洲蒙什，取得經濟士位(主修會計)。1997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深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會深會員。

魏遠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南分司、大唐華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44)任黨副書記、總經理，並自2006年5月起任大唐華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3月至2005年2月在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任黨成員、副總經理，1998年4月至2003年3月在北京唐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經濟計劃發展部部長，1996年5月至1998年4月在唐華北熱電任副總經理，1995年10月至1996年5月在唐陡河電廠任黨書記，1993年11月至1995年10月在唐華北發電任副經理和副經理職務，1982年1月至1993年11月在唐陡河電廠任鍋爐車間書記、黨小組長、主任、副主任、主任、鍋爐修隊隊長、煤車間煤車間和副主任、以及營地職務，1978年1月至1982年1月在唐華北發電總工程師和修處團書記職務，於1977年6月至1978年1月在唐華北發電工作，1970年12月至1977年3月在津52855隊服役。

錄二－重選監事履歷詳情

監事

燕山生，59歲，2010 1月起加本公司並一任本公司事。陳有8 電力司源及計工作驗。於2004 11月加京能集團，並此時起任董事並任董事會計員會員。於2004 4月 2004 11月期間，為北京國際電力開發，司黨副書記。於1985 7月 2004 4月期間，於北京織任職位，包括處副處、處處。陳曾於北京濟院修勞動濟，並於1984 獲士位。此，陳於1998 7月取北京黨濟歷。

劉嘉生，46歲，2010 1月起加本公司並一任本公司事。劉有21 電力及會計驗。劉於2009 12月加京能集團，任務及權主任。此，於2006 4月 2007 4月期間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股份代號：600578)總會計，並2007 6月起任該司事。於2006 7月 2009 12月期間，為北京京能國際務總。於2003 7月 2006 4月期間，為蒙古海發電有限任司總會計。於1992 3月 2003 7月期間，劉於蒙古電任務主及計副主十一。劉於1989 6月取中濟士位。

林偉士，45歲，2010 1月起一任本公司事。黃士有19 電力司會計及計驗。於1993 12月加北京京能，任職位，包括、會計、主會計及務副，以及計與控副。黃士於2009 7月取北京黨在職歷。黃士為中會計。

I. 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陸海軍(董事會主)

明星

京付

劉國

于仲

玉丹

執行董事 總經理

陳 軍

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

石 敏

敏

魏

董事會下 三 員會。下表提供各董事會成員在此 員會中所 任職務之信 。

董事	員會	審計, 員會	薪酬與提名, 員會	戰略, 員會
陸海軍				C
明星			M	M
京付				M
劉國		M		M
于仲				
玉丹				
陳 軍				M
劉朝		M	C	
石 敏			M	
敏		C		
魏				

附註：

C 員會之主

M 員會之成員

II. 本 監事會成員載列於下文。

東代表監事

陳燕

劉

代表監事

黃林

臨時 東大會通告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京 京 力 份 有

(於中華人民 和國註 成 的股份有限 司)

(份代號：00579)

2013年第一次臨時 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 司(「本 司」)謹 於2013 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中華人民 和國北京 朝陽區永 東 16號CBD國際 樓 A 2911 視 會議 舉行2013 一 次 時股東 會(「臨時 東大會」)，藉以 議及 下列決議 ：

普通 議案

I. 議及 以下各名本 司董事於2013 12月17日起 2016 12月16日止期間 任董事(有 本 司董事各名 人的下列決議 於 時股東 會中作為獨 決議 本 司股東分別 議及)：

1. 陸海軍 為本 司非執行董事；
2. 明星 為本 司非執行董事；
3. 京付 為本 司非執行董事；
4. 劉國 為本 司非執行董事；
5. 于仲 為本 司非執行董事；
6. 玉丹 為本 司非執行董事；
7. 陳 軍 為本 司執行董事；
8. 劉朝 為本 司獨 非執行董事；
9. 石 敏 為本 司獨 非執行董事；
10. 敏 士為本 司獨 非執行董事；

11. 魏 為本 司獨 非執行董事。

II. 議及 以下各名本 司 事於2013 12月17日起 2016 12月16日止期
間 任 事(有 本 司 事各名 人的下列決議 於 時股東 會中作
為獨 決議 本 司股東分別 議及):

1. 陳燕 為本 司股東代表 事;

2. 劉 為本 司股東代表 事。

特別 議案

III. 議及 議修訂本 司 織 則(有 修訂本 司 織 則的下列決
議 於 時股東 會中作為獨 決議 本 司股東分別 議及):

1. 修訂本 司 織 則 19 ;

2. 修訂本 司 織 則 23 。

承董事會命
京京 力 份有
聯 司 書
康健

中國•北京
2013 11月1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H 份登記、有權 席 東大會之資格

H股股東 注意,本 司 於2013 11月15日(星期五) 2013 12月17日(星期二)(包)暫
H股股份 記手續。 於2013 12月16日(星期一)名列本 司股東名 之股東均有權 本次
時股東 會並於會上。 欲 時股東 會而 未 記 文件的H股股東, 於2013 11月14日
(星期)下午 時三十分或之前 文件 同有 股 證書 位於

臨時 東大會通告

任代表的文件 採 書面 並 股東簽署或 股東以書面 授 權之代 人簽署。 股東為法人，代表 任表 加蓋法人印 或 董事或正 任之代 人簽署。 代表 任表 股東之代 人簽署，則授權該代 人簽署代表 任表 之授權書或 他授權文件 證。

H股股東最 於 時股東 會或 續會(視乎 況而)指 舉行時間24 時前 代表 任表 同授 權書或 他授權文件(有)親身 或 方 位於 港灣仔 后 東183號合和中 17M 的 本 司H股股份 記處 港中 券 記有限 司，方為有效。填 及交 代表 任表 ， 閣下 時仍可親身 時股東 會，並於會上 。

3. 回執

親身或 任代表 時股東 會之H股股東應於2013 11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 執 位 於 港灣仔 后 東183號合和中 17M 的本 司H股股份 記處 港中 證券 記有限 司。

4. 本 於中國主要營業地 之地址

中華人民 和國北京
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
7/8

5. 於 東大會上表 之程序

股東於 時股東 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 以 方 行。

6. 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 任代表) 時股東 會之交 和住 需 。 時股東 會的股東 或股東代表需 身份證明文件。

7. 載有關於建議之 議案詳情之通 將根據適用規則 規於適 時 寄發予 東

於本 告刊發日期，本 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 、 明星 、 京付 、 劉 國 、 于仲 及 玉丹 ；本 司的執行董事為陳 軍 ；而本 司的獨 非執 行董事為劉朝 、 石 敏 、 敏 士及魏 。